**2020年度澧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人员构成

我单位是归属财政社保口的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会计制度，行政编制14个，在职25人，下设民政局二级机构以及下属单位4个,即：澧县民政局（二级机构）、澧县殡葬管理所、澧县福利院、澧县社会救助事务管理中心、澧县殡仪馆。澧县民政局二级机构现有人员编制17 名，实有在职人员19人。澧县殡葬管理所现有人员编制11 名，实有在职人员11人，车辆编制1 台。澧县福利院现有人员编制6名，实有在职人员8人。澧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现有人员编制11名，实有在职人员 11人。澧县殡仪馆现有人员编制11名，实有在职人员 8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民政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监督管理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实施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负责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管理工作；主管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管理发放省厅下拨和县本级的专项救助资金。

（四）指导、组织、推动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与相邻县市边界的勘界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

（六）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等事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七）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落实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扶持政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审核、呈报、管理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指导发行福利彩票；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全县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八）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九）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跨周边县(市、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二)协调老龄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拟订本县老龄工作相关政策，编制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澧县民政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单位基本运行经费以及专项服务商品和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07.38万元。

（三）支出预算：2020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7.38万元。

（四）2020年“三公”经费预计支出7.28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民政服务管理职能。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维护社会稳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较好地完成了预算工作安排，确保民政系统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综合评价结果

为服务对象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好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会2020年度自评综合得分为98.5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方面**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人员控制非常好，“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预算执行方面**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我会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批复时随批复一同下达，投入进度正常。

**（三）预算管理方面**

我会2020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度建设比较健全，先后制定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收支管理操作规程》、《采购管理操作规程》、《项目建设操作流程》、《合同管理操作流程》、《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改进作风厉行节约十条规定》等相关制度，各类专项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合理使用预算资金，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政配套力度不够。由于机构改革老龄办职能虽已划分至卫生健康局，但资金依然由我局发放，年发放金额约为350万元，希望财政加大此项资金的配套力度，确保高龄老人补贴按时发放。

2、政策调整较为滞后；

3、遗体火化率达不到省定目标；

4、乱埋乱葬现象依然存在；

5、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

6、流浪乞讨救助服务主动上还有欠缺，需要全面的提升救助服务。

**（八）**有关建议

加大专项资金以及民政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加强民政工作服务力度，提高民政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